

萬能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

88年07月06日教務會議通過

94年06月2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學生休學分為應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
第二條：學生如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停（休）學者，應令停（休）學。

第三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
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
二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需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(如需辦理註冊者「男生申請緩征」至少選修一科目)。

三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
四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第四條：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
第五條：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第六條：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
第七條：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，應檢具徵集令或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後，檢具退伍令來校申請復學。

第八條：學生休學期間因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，申請年限至多以撫育子女3足歲為限，且不受第十一條條文限制。

第九條：休學期間，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第十條：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自動具文申請復學，或延長休學，否則逾期未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十一條：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學年（每學年均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）：

一、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經校長核准者。

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經校長核准者。

第十二條：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系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
第十三條：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延長休學年限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者，須依「學分科目抵免辦法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